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自该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好利来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31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72%；上述旭昇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8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7%，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好利来控股及旭昇投资的《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好利来控股及旭昇投资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减股份计划事项的历次减持情况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 年 9 月 15 日	58.00 元/股	133.36 万股	2.00%
	集中竞价	2017 年 10 月 19 日	58.78 元/股	66.68 万股	1.00%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9日	55.76元/股	51.386 万股	0.77%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27日	56元/股	19 万股	0.28%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50 万股	47.24%	2,898.574 万股	4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 万股	47.24%	2,898.574 万股	43.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股	0%	0股	0%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0 万股	26.24%	1,731 万股	2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 万股	26.24%	1,731 万股	25.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股	0%	0	0%

## 3、实际控制人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减持时间	姓名	任职情况	减持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备注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数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2017年9月15日	郑倩龄	董事	2,047.5 万股	30.71%	86.684 万股	4.23%	1,960.816 万股	29.41%	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减持
	黄舒婷	董事	2,852.5 万股	42.78%	46.676 万股	1.64%	2,805.824 万股	42.08%	
2017年9月27日	黄舒婷	董事	2,805.8 24万股	42.08%	19 万股	0.68%	2,786.824 万股	41.79%	通过旭昇投资间接减持

2017年10月19日	郑倩龄	董事	1,960.816 万股	29.41%	66.68 万股	3.40%	1,894.136 万股	28.41%	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减持
	黄舒婷	离任董事	2,786.824 万股	41.79%	0.00 万股	0.00%	2,786.824 万股	41.79%	
2017年12月29日	郑倩龄	董事	1,894.136 万股	28.41%	51.386 万股	0.77%	1,842.75 万股	27.64%	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减持
	黄舒婷	离任董事	2,786.824 万股	41.79%	0.00 万股	0.00%	2,786.824 万股	41.79%	

注：郑倩龄女士和黄舒婷女士为母女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好利来控股于2017年10月19日减持的66.68万股公司股份以及2017年12月29日减持的51.386万股公司股份均为郑倩龄女士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减持，黄舒婷女士不参与上述两次减持。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898.5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郑倩龄女士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842.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64%；黄舒婷女士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055.82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83%，通过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73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96%，黄舒婷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786.82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79%。郑倩龄女士、黄舒婷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由于黄舒婷女士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辞去其在好利来担任的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黄舒婷女士在担任好利来董事的任期结束后半年内不得减持好利来股份。

5、截止本公告日，好利来控股及旭昇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 三、备查文件

1、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